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紫竹院街道地区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8915-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5-0817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8915-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5-0817
2. 项目名称：紫竹院街道地区保洁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57.64061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57.640611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紫竹院街道地区保洁项目	557.640611	1项	承担地区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清运以及其他区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路5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马俊影、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转810/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马俊影、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转810/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1</td> <td>紫竹院街道地区保洁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紫竹院街道地区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紫竹院街道地区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递交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递交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3. 投标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 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三部；</p> <p>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1) 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1.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签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现金</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 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1.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顺序排列。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p>提供自2022年9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及对其服务合格性的描述：</p> <p>对工作内容理解透彻深入，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p> <p>对工作内容理解较透彻，基本全面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p> <p>对工作内容基本理解，但内容全面性稍有欠缺，得4分；</p> <p>对工作内容理解不透彻，内容不全面，有较大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4		路面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6	<p>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6分；</p> <p>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得4分；</p> <p>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简陋，基本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不相符合，得2分；</p> <p>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p>
5		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6	<p>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6分；</p> <p>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得4分；</p> <p>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简陋，基本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不相符合，得2分；</p> <p>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p>

6		公共设施保洁 服务方案	6	<p>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6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得4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简陋，基本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不相符合，得2分；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p>
7		道路两侧建筑 立面保洁服务 方案	6	<p>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6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得4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简陋，基本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不相符合，得2分；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p>
8		楼内公共空间 及公共设施保 洁服务方案	6	<p>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6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得4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简陋，基本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不相符合，得2分；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p>
9		楼外公共空间 及公共设施保 洁服务方案	6	<p>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6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得4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简陋，基本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不相符合，得2分；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p>
10		垃圾清运服务 方案	6	<p>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6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得4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简陋，基本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不相符合，得2分；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p>
11		应急服务方案	6	<p>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6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得4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简陋，基本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不相</p>

			符合，得2分； 未提供任何的方案内容得0分。
12	拟投入的服务车辆、设备配备等	6	综合评审投标人为本服务项目配备的车辆及设备，提供了完整的车辆设备配备信息，种类、数量、功能等完全满足且适用于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6分；提供了车辆及设备配备信息，但是种类、数量、功能等稍有欠缺，得4分；提供了车辆及设备配备，但是相关信息简陋不齐全，未提供车辆的数量、功能等的佐证材料，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有较大困难，得2分；未提供任何的服务车辆、设备配备等情况得0分。 (提供图片、车辆功能介绍等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3	人员配备	10	综合评审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方案、人员架构、数量、岗位分配，人员专业性、经验等： 拟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方案、人员架构针对性强，岗位职责分配科学合理，人员配比平均，完全满足服务要求，且有具体合理的保证队伍稳定、人员流失少的措施，得10分； 拟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方案、人员架构均略有欠缺，岗位职责基本齐全，人员配比平均，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且有保证队伍稳定、人员流失少的措施，得7分； 拟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方案、人员架构针对性较弱，岗位职责不完整，人员配比不平均，无法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4分； 无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人事管理方案、人员架构，岗位职责未提供，人员配比不平均，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得1分。 无人员配备相关内容应答得0分。
14	服务承诺	6	具有合理、完整、明晰的服务承诺书，能够确保有足够的人员、技术资源等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保洁服务等项目工作，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 提供了服务承诺，但是合理性、完整性和明确性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提供了服务承诺，但是合理性、完整性和明确性有较大欠缺，与项目要求的符合程度偏差较大得2分； 未提供任何服务承诺或者提供的服务承诺不明确，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紫竹院街道地区保洁项目	557.640611	1项	承担地区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清运以及其他区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按照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的要求，做好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清运以及其他区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承担地区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清运以及其他区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美化城市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的相关规范要求等。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等

2. 1 服务范围：

2.1.1道路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宽度 (米)	A	B	C	D=A+B+C
		名称	名称			道路保洁（ 三级标准一 类道路） (平方米)	步道以及其 他保洁 (平方米)	绿化、隔离 带保洁 (平方米)	保洁总面积 (平方米)
1	魏公街	中关村南大街	民大西路	566.1	16	10087.5	7066.3	488.2	17642
2	民大南路	中关村南大街	广源闸路	843.4	7	6242	4632.5	7322.6	18197.1
3	民大西路	魏公村路	万寿寺路	1238.6	9	12008.6	13449.3	0	25457.9
4	魏公村斜街	中关村南大街	民大西路	578.2	7.5	3926.2	4819.60	89.80	8835.6
5	北京理工大学门前 路	中关村南大街	北京理工大学门口	440.6	6	2587.3	2196.7	0	4784
6	韦伯豪东街	民大北路	魏公村斜街	160.1	7.5	1425.3	1115.3	1700.9	4241.5
7	车道沟南路	北洼路	蓝靛厂南路	751.4	6	5265.6	5697.3	281.7	11244.6
8	车道沟东路	紫竹院路	半壁街绿地	752.8	4.5	5100.1	2454.3	0	7554.4
9	美林花园小区路	京工附中路	半壁街南路	393.4	7	2960.1	2309.5	0	5269.6
10	香格里拉东侧路	半壁街南路	本路至三环辅路路段	209.6	5.2	1275.2	1208.8	0	2484

11	广源闸路	广源大厦东	法华寺路	1144.3	6	7830.4	6309.9	0	14140.3
12	厂洼街南路	丹龙大厦	苏州街小学	293	6	1802.3	1735.5	0	3537.8
13	广源闸东路	广源闸路	紫竹院西门	234	6	1435.4	549.7	0	1985.1
14	昌运宫路	三虎桥北路	西三环北路	495.6	5	2272.7	2642.5	678.1	5593.3
15	法华寺路	西三环北路	民大西路	635.3	6	5846.4	4128.2	0	9974.6
16	幼儿园路	民大西路	北外南门	387.8	4	1451	643.8	0	2094.8
17	厂洼东二街	厂洼东街	西三环北路 (苏州街邮局)	221.2	5.5	1142.8	907.8	0	2050.6
18	三虎桥社区路1	三虎桥北路	昌运宫路	184.5	6	1398.1	383.2	0	1781.3
19	麦钟桥西街	蓝靛厂南路	南长河	319.5	6.5	2016.8	1093.6	0	3110.4
20	万寿寺中学路 (万寿寺北街)	法华寺路	北外家属院	234.3	4.5	1024.8	509.4	0	1534.2
21	电话局路	西三环北路	电话局路平房区	217.8	5	984.7	1175.3	0	2160
22	厂洼街路	丹龙大厦	麦钟桥	404.9	9.3	4467.7	3310.2	346.7	8124.6
23	三虎桥北路	紫竹院路	百盛村一号院	187.3	6	894.7	1573.3	0	2468
24	长智路	车道沟南路	紫竹院路	497	6	4171.6	1735.3	0	5906.9

25	厂洼街南路支路	丹龙大厦	麦钟桥	159.9	5	963.6	1271.5	0	2235.1
26	潘庄东路	紫竹院路	紫竹院南路南100米处	135.7	8.5	923.4	240.6	0	1164
27	麦钟桥南路	麦钟桥	10号院北门	120	15	1800	0	0	1800
28	麦钟桥东街	10号院北门	东侧绿地	300	5	1500	0	0	1500
29	车道沟小北巷	车道沟东路	理工附小北门	132	5.5	421.7	304.3	0	726
30	半壁街北侧步道	西三环辅路路口	厂洼西街	1473	1.27	0	1867.3	0	1867.3
31	北京市政门前路	西三环辅路路口	北洼路与车道沟南路交叉口	165	6.5	1232.4	0	0	1232.4
32	半壁街南路	西三环辅路路口	美林花园路	192	5.6	1200.8	563.8	0	1764.6
合计					95,659.20	75,894.80	10,908.00	182462.00	

2.1.2居民社区保洁及垃圾清运范围

序号	社区、小区名称	保洁范围	保洁面积(平方米)
1	魏北社区	友谊宾馆50号楼、46-49号楼 西南区7-9号楼、三建平房区	10000
2	魏南社区	16-21号楼、22号楼 28号楼、24-27楼	28000
3	万寿寺社区	万寿寺北里小区1、2号楼、6号楼、 13号楼、14号楼、7-10号楼、15号楼 、41号院、22号院平房区	16000
4	三虎桥社区	首体宿舍、大都宿舍6、7、8号楼、 公安部一所宿舍、三虎桥1-2号楼	16000
5	法华寺小区	1号楼、2号楼	3000
6	龙王庙公园	龙王庙公园	1193.4
7	南山公园	南山公园	650
合计			74843.40

2.1.3单位垃圾清运范围

序号	清运区域	清运范围
1	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办公区	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各办公区，包括但不限于广源闸5号办公区、万博苑办公区、私摩大厦办公区、万寿寺北路5号办公区、社区服务中心等。
2	万寿寺派出所	万寿寺派出所

2.1.4其他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街巷保洁、其他垃圾处理等应急任务。

2.2 服务内容：

2.2.1 道路保洁内容

道路保洁内容为路面保洁、公共区域保洁、公共设施保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保洁等。

1) 路面清扫保洁。负责路面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负责处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隔离带、绿化带存在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低洼积水、积雪结冰等问题。

2) 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负责市政路面之外公共区域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负责处理市政路面之外公共区域存在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低洼积水、积雪结冰等问题。

3) 公共设施保洁。负责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桶站及其附属设施（护栏、消防栓、宣传栏、标识牌、树箅子、雨水箅子等）的清掏、擦拭、保洁工作。

4) 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保洁。负责处理道路两侧建筑立面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等问题。

2.2.2 小区保洁及垃圾清运内容

1) 楼内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负责小区楼内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工作。负责处理小区楼内公共空间存在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经社区与居民协商后）、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等问题。负责小区楼内公共设施保洁工作。

2) 楼外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负责小区楼外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工作。负责小区楼外公共空间洒水降尘工作。负责处理小区楼外路面、绿地（绿化带）、公共活动空间存在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低洼积水、积雪结冰等问题。负责小区楼外公共设施保洁工作。负责小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2.2.3 单位垃圾清运内容

负责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办公区、万寿寺派出所、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2.2.4 其他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街巷保洁、其他垃圾处理等应急任务。

2.3具体要求：

（一）道路保洁标准

投标人使用的消毒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因投标人使用不合格消毒用品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损失。

（1）每日道路清扫、保洁时长 \geqslant 15小时（5时至20时），日间每次清扫、保洁时长 \geqslant 50分钟。

（2）每日每人清扫面积 $<$ 5000平方米。

（3）每日每人保洁面积 $<$ 9000平方米。

（4）每日机械冲刷 \geqslant 1次（步道机械冲刷每周 \geqslant 1次）。

（5）每日机械快速拾捡 \geqslant 1次。

（6）每日机械清扫 \geqslant 1次。

（7）每日机械清洗 \geqslant 1次。

（8）每日机械保洁 \geqslant 1次。

（9）道路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 \leqslant 25克。

（10）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桶站及其附属设施（护栏、消防栓、宣传栏、标识牌、树箅子、雨水箅子等）每天清掏 \geqslant 2次，每日擦拭 \geqslant 1次，每周清洗 \geqslant 1次。

（11）道路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每百平方米 \leqslant 1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油渍污渍停留时间 \leqslant 30分钟。

（12）道路两侧绿化带、中间绿化隔离带绿地垃圾（暴露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每百平方米 \leqslant 1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油渍污渍停留时间 \leqslant 30分钟。

（13）道路及两侧建筑立面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每百平方米 \leqslant 2处，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停留时间 \leqslant 6小时。

（14）日常工作中，道路低洼积水每百平方米 \leqslant 1处。汛期，按照北京市海淀区防汛抗旱工作要求和标准执行。降雨天气，小雨正常保洁作业。白天降雨，雨后2小时内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夜间下雨，主要街道和路口次日10:00前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

（15）道路积雪结冰每百平方米 \leqslant 1处。按照北京市海淀区扫雪铲冰工作要求和标准执行。白天降雪时，及时保障城市道路通行条件；夜间降雪时，保障次日早高峰道路通行条件。蓝色、黄色扫雪铲冰应急响应时，随时保障城市主要道路通行条件；橙

色扫雪铲冰应急响应时，应2小时内保障城市主要道路通行条件；红色扫雪铲冰应急响应时，应4至6小时内保障城市高快速路及其联络线，重要交通枢纽，中央、市、区党政机关和医院等周边道路通行条件。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冰、残雪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一般和较大扫雪铲冰事件应1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重大扫雪铲冰事件应2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特别重大扫雪铲冰事件应4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

（16）大气污染黄色预警及以上时，地区服务范围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每日洒水降尘 ≥ 2 次，确保达到路面见潮不见积水的效果。当室外气温低于50C时，停止洒水降尘作业。

（17）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重大活动、重要考评验收期间，除执行上述标准外，必须按照保障任务要求，调整清扫保洁时间，加大清扫保洁人员投入，确保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不得超过2000平米，日间每次清扫、保洁时长间隔 ≤ 10 分钟。道路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停留时间 ≤ 10 分钟。道路及两侧建筑立面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停留时间 ≤ 20 分钟。

（二）小区保洁标准

（1）小区每日保洁时长 ≥ 15 小时（5时至20时），日间每次清扫保洁、保洁时长 ≥ 50 分钟。

（2）小区每日每人清扫面积 < 2000 平方米。

（3）小区每日每人保洁面积 < 2000 平方米。

（4）小区公共区域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 ≤ 25 克。

（5）小区楼内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保洁、消毒 ≥ 2 次。

（6）小区楼内公共区域扶手、栏杆、窗台、窗户玻璃、消防栓、灭火器、宣传栏、标识牌、信报箱每日擦拭、消毒 ≥ 1 次。

（7）小区楼外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保洁、消毒 ≥ 2 次。

（8）小区楼外公共区域栏杆、消防栓、宣传栏、标识牌、信报箱、公共桌椅、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每日擦拭、消毒 ≥ 1 次。

（9）小区楼外公共区域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桶站及其附属设施（树箅子、雨水箅子等）每天清掏 ≥ 2 次，每日擦拭 ≥ 1 次，每周清洗 ≥ 1 次。

（10）小区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油渍污渍每百平方米 ≤ 1 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油渍污渍停留时间 ≤ 30 分钟。

-
- (11) 小区绿化带绿地垃圾（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每百平方米≤1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油渍污渍停留时间≤30分钟。
 - (12) 小区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每百平方米≤2处，非法小广告停留时间≤6小时。

(三) 垃圾清运标准

- (1) 每日使用标准化车辆清运生活垃圾频次≥2次。
- (2) 每日使用标准化车辆清运大件垃圾清运频次≥2次。
- (3) 每日使用标准化车辆清运建筑垃圾清运频次≥2次。
- (4) 每日生活垃圾桶站冲刷、消毒频次≥2次。
- (5) 每日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暂存点冲刷、消毒频次≥2次。
- (6) 生活垃圾桶站不得出现满冒、外溢、未封闭现象，满冒、外溢、未封闭处置时限≤30分钟。
- (7)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暂存点不得出现满冒、外溢现象，满冒、外溢处置时限≤30分钟。

3.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等的检查验收标准。

4. 其他要求（如有）

- (1) 投标人需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
- (2) 需为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内容配备相应人员，且人员应具有专业性、经验丰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3) 需为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内容配备服务车辆、设备，且应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4) 针对本项目需要提供项目需求理解、保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路面清扫、公共区域清扫、公共设施保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保洁、楼内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楼外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等内容）、应急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紫竹院街道地区保洁项目 合同书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了做好紫竹院地区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地区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清运以及其他区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为确保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周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范围

(一) 道路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宽度 (米)	A	B	C	D=A+B+C
		名称	名称			道路保洁 (三级标准 一类道路) (平方米)	步道以及其 他保洁 (平方米)	绿化、隔 离带保洁 (平方米)	保洁总面 积 (平方米)
1	魏公街	中关村南大街	民大西路	566.1	16	10087.5	7066.3	488.2	17642
2	民大南路	中关村南大街	广源闸路	843.4	7	6242	4632.5	7322.6	18197.1
3	民大西路	魏公村路	万寿寺路	1238.6	9	12008.6	13449.3	0	25457.9
4	魏公村斜街	中关村南大街	民大西路	578.2	7.5	3926.2	4819.60	89.80	8835.6
5	北京理工大学门前 路	中关村南大街	北京理工大学门口	440.6	6	2587.3	2196.7	0	4784
6	韦伯豪东街	民大北路	魏公村斜街	160.1	7.5	1425.3	1115.3	1700.9	4241.5
7	车道沟南路	北洼路	蓝靛厂南路	751.4	6	5265.6	5697.3	281.7	11244.6
8	车道沟东路	紫竹院路	半壁街绿地	752.8	4.5	5100.1	2454.3	0	7554.4
9	美林花园小区路	京工附中路	半壁街南路	393.4	7	2960.1	2309.5	0	5269.6
10	香格里拉东侧路	半壁街南路	本路至三环辅路路段	209.6	5.2	1275.2	1208.8	0	2484
11	广源闸路	广源大厦东	法华寺路	1144.3	6	7830.4	6309.9	0	14140.3

12	厂洼街南路	丹龙大厦	苏州街小学	293	6	1802.3	1735.5	0	3537.8
13	广源闸东路	广源闸路	紫竹院西门	234	6	1435.4	549.7	0	1985.1
14	昌运宫路	三虎桥北路	西三环北路	495.6	5	2272.7	2642.5	678.1	5593.3
15	法华寺路	西三环北路	民大西路	635.3	6	5846.4	4128.2	0	9974.6
16	幼儿园路	民大西路	北外南门	387.8	4	1451	643.8	0	2094.8
17	厂洼东二街	厂洼东街	西三环北路 (苏州街邮局)	221.2	5.5	1142.8	907.8	0	2050.6
18	三虎桥社区路1	三虎桥北路	昌运宫路	184.5	6	1398.1	383.2	0	1781.3
19	麦钟桥西街	蓝靛厂南路	南长河	319.5	6.5	2016.8	1093.6	0	3110.4
20	万寿寺中学路 (万寿寺北街)	法华寺路	北外家属院	234.3	4.5	1024.8	509.4	0	1534.2
21	电话局路	西三环北路	电话局路平房区	217.8	5	984.7	1175.3	0	2160
22	厂洼街路	丹龙大厦	麦钟桥	404.9	9.3	4467.7	3310.2	346.7	8124.6
23	三虎桥北路	紫竹院路	百盛村一号院	187.3	6	894.7	1573.3	0	2468
24	长智路	车道沟南路	紫竹院路	497	6	4171.6	1735.3	0	5906.9
25	厂洼街南路支路	丹龙大厦	麦钟桥	159.9	5	963.6	1271.5	0	2235.1

26	潘庄东路	紫竹院路	紫竹院南路南100米处	135.7	8.5	923.4	240.6	0	1164
27	麦钟桥南路	麦钟桥	10号院北门	120	15	1800	0	0	1800
28	麦钟桥东街	10号院北门	东侧绿地	300	5	1500	0	0	1500
29	车道沟小北巷	车道沟东路	理工附小北门	132	5.5	421.7	304.3	0	726
30	半壁街北侧步道	西三环辅路路口	厂洼西街	1473	1.27	0	1867.3	0	1867.3
31	北京市政门前路	西三环辅路路口	北洼路与车道沟南路交叉口	165	6.5	1232.4	0	0	1232.4
32	半壁街南路	西三环辅路路口	美林花园路	192	5.6	1200.8	563.8	0	1764.6
合计					95,659.20	75,894.80	10,908.00	182462.00	

(二) 居民社区保洁及垃圾清运范围

序号	社区、小区名称	保洁范围	保洁面积(平方米)
1	魏北社区	友谊宾馆50号楼、46-49号楼 西南区7-9号楼、三建平房区	10000
2	魏南社区	16-21号楼、22号楼 28号楼、24-27楼	28000
3	万寿寺社区	万寿寺北里小区1、2号楼、6号 楼、13号楼、14号楼、7-10号 楼、15号楼、41号院、22号院平 房区	16000
4	三虎桥社区	首体宿舍、大都宿舍6、7、8号 楼、公安部一所宿舍、三虎桥1- 2号楼	16000
5	法华寺小区	1号楼、2号楼	3000
6	龙王庙公园	龙王庙公园	1193.4
7	南山公园	南山公园	650
合计			74843.40

(三) 单位垃圾清运范围

序号	清运区域	清运范围
1	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办公区	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各办公区，包括但不限于 广源闸5号办公区、万博苑办公区、私摩大 厦办公区、万寿寺北路5号办公区、社区服 务中心等。
2	万寿寺派出所	万寿寺派出所

(四) 其他

完成甲方交办的街巷保洁、其他垃圾处理等应急任务。

三、服务内容

（一）道路保洁内容

道路保洁内容为路面保洁、公共区域保洁、公共设施保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保洁等。

1. 路面清扫保洁。负责路面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负责处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隔离带、绿化带存在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低洼积水、积雪结冰等问题。

2. 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负责市政路面之外公共区域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负责处理市政路面之外公共区域存在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低洼积水、积雪结冰等问题。

3. 公共设施保洁。负责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桶站及其附属设施（护栏、消防栓、宣传栏、标识牌、树箅子、雨水箅子等）的清掏、擦拭、保洁工作。

4. 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保洁。负责处理道路两侧建筑立面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等问题。

（二）小区保洁及垃圾清运内容

1. 楼内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负责小区楼内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工作。负责处理小区楼内公共空间存在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协商由乙方牵头，社区协助；协商后居民仍不清理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处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保洁”）、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等问题。负责小区楼内公共设施保洁工作。

2. 楼外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负责小区楼外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工作。负责小区楼外公共空间洒水降尘工作。负责处理小区楼外路面、绿地

(绿化带)、公共活动空间存在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低洼积水、积雪结冰等问题。负责小区楼外公共设施保洁工作。负责小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三) 单位垃圾清运内容

负责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办公区、万寿寺派出所、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四) 其他

完成甲方交办的街巷保洁、其他垃圾处理等应急任务。

四、服务标准

(一) 道路保洁标准

- (1) 每日道路清扫、保洁时长 \geqslant 15小时(5时至20时)，日间每次清扫、保洁时长 \geqslant 50分钟。
- (2) 每日每人清扫面积 $<$ 5000平方米。
- (3) 每日每人保洁面积 $<$ 9000平方米。
- (4) 每日机械冲刷 \geqslant 1次(步道机械冲刷每周 \geqslant 1次)。
- (5) 每日机械快速拾捡 \geqslant 1次。
- (6) 每日机械清扫 \geqslant 1次。
- (7) 每日机械清洗 \geqslant 1次。
- (8) 每日机械保洁 \geqslant 1次。
- (9) 道路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 \leqslant 25克。
- (10) 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桶站及其附属设施(护栏、消防栓、宣传栏、标识牌、树箅子、雨水箅子等)每天清掏 \geqslant 2次，每日擦拭 \geqslant 1次，每周清洗 \geqslant 1次。

(11) 道路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每百平方米≤1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油渍污渍停留时间≤30分钟。

(12) 道路两侧绿化带、中间绿化隔离带绿地垃圾（暴露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每百平方米≤1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油渍污渍停留时间≤30分钟。

(13) 道路及两侧建筑立面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每百平方米≤2处，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停留时间≤6小时。

(14) 日常工作中，道路低洼积水每百平方米≤1处。汛期，按照北京市海淀区防汛抗旱工作要求和标准执行。降雨天气，小雨正常保洁作业。白天降雨，雨后2小时内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夜间下雨，主要街道和路口次日10:00前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

(15) 道路积雪结冰每百平方米≤1处。按照北京市海淀区扫雪铲冰工作要求和标准执行。白天降雪时，及时保障城市道路通行条件；夜间降雪时，保障次日早高峰道路通行条件。蓝色、黄色扫雪铲冰应急响应时，随时保障城市主要道路通行条件；橙色扫雪铲冰应急响应时，应2小时内保障城市主要道路通行条件；红色扫雪铲冰应急响应时，应4至6小时内保障城市高快速路及其联络线，重要交通枢纽，中央、市、区党政机关和医院等周边道路通行条件。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冰、残雪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一般和较大扫雪铲冰事件应1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重大扫雪铲冰事件应2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特别重大扫雪铲冰事件应4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

(16) 大气污染黄色预警及以上时，地区服务范围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每日洒水降尘≥2次，确保达到路面见潮不见积水的效果。当室外气温低于5°C时，停止洒水降尘作业。

(17)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重大活动、重要考评验收期间，除执行上述标准外，必须按照保障任务要求，调整清扫保洁时间，加大清扫保洁人员投入，确保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不得超过2000平米，日间每次清扫、保洁时长间隔≤10分钟。道路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停留时间≤10分钟。道路及两侧建筑立面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停留时间≤20分钟。

(二) 小区保洁标准

乙方使用的消毒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消毒用品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 (1) 小区每日保洁时长≥15小时（5时至20时），日间每次清扫保洁、保洁时长≥50分钟。
- (2) 小区每日每人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
- (3) 小区每日每人保洁面积<2000平方米。
- (4) 小区公共区域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25克。
- (5) 小区楼内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保洁、消毒≥2次。
- (6) 小区楼内公共区域扶手、栏杆、窗台、窗户玻璃、消防栓、灭火器、宣传栏、标识牌、信报箱每日擦拭、消毒≥1次。
- (7) 小区楼外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保洁、消毒≥2次。
- (8) 小区楼外公共区域栏杆、消防栓、宣传栏、标识牌、信报箱、公共桌椅、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每日擦拭、消毒≥1次。
- (9) 小区楼外公共区域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桶站及其附属设施（树箅子、雨水箅子等）每天清掏≥2次，每日擦拭≥1次，每周清洗≥1次。

(10) 小区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油渍污渍每百平方米≤1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油渍污渍停留时间≤30分钟。

(11) 小区绿化带绿地垃圾（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每百平方米≤1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油渍污渍停留时间≤30分钟。

(12) 小区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每百平方米≤2处，非法小广告停留时间≤6小时。

（三）垃圾清运标准

(1) 每日使用标准化车辆清运生活垃圾频次≥2次。

(2) 每日使用标准化车辆清运大件垃圾清运频次≥2次。

(3) 每日使用标准化车辆清运建筑垃圾清运频次≥2次。

(4) 每日生活垃圾桶站冲刷、消毒频次≥2次。

(5) 每日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暂存点冲刷、消毒频次≥2次。

(6) 生活垃圾桶站不得出现满冒、外溢、未封闭现象，满冒、外溢、未封闭处置时限≤30分钟。

(7)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暂存点不得出现满冒、外溢现象，满冒、外溢处置时限≤30分钟。

五、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全年服务费用_____元（小写），即人民币_____（大写）。

其中服务费用分解：

1、道路保洁费用（三级标准一类道路）为：_____元/平方米，步道以及其他保洁：_____元/平方米，绿化、隔离带：_____元/平方米，全年费用为：_____元。

2、社区保洁费用为：_____元/平方米，共_____元。

3、生活垃圾清运：____元（以乙方与固废发展签订合同为准，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其与固废发展的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核查价格合理性）。

4、街道交办的其他保洁服务（应急任务）：街道辖区内街道交办的其他保洁业务，由甲方出具《应急任务单》（注明任务内容、范围、面积），乙方签字确认后执行；任务完成后 3 日内，双方共同核对工作量并签字，作为结算依据”，避免乙方虚报工作量，含街巷保洁、其他垃圾处理等应急任务，按照道路保洁费用（三级标准一类道路）为：____元/平方米，步道以及其他保洁：____元/平方米，绿化、隔离带：____元/平方米，社区保洁费用为：____元/平方米，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费用为：____元/车进行结算。

5、以上合计总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全年总金额。

服务周期内，合同条款中服务范围约定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清运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存在失分的，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用，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以考核评价扣减后的为准。

服务周期内，合同条款中服务范围约定的甲方交办的其他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任务，如果甲方未交办或者乙方未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任务，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

（二）支付方式

1. 每满三个月服务周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环卫检查结果及处罚款项》、《其他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任务单》以及甲方认可的正式等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上述四项材料缺一

不可，支付材料不完善、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因财政结算、财政审计、财政封账、预算安排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服务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地区内设立项目办公室，安排人员负责地区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设立项目办公室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中服务范围约定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针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出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整改。

3.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评价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调整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到位。

（二）甲方义务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因财政结算、财政审计、财政封账、预算安排等原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服务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因财政结算、财政审计、财政封账、预算安排等原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在本地区内设立项目办公室，安排人员负责地区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设立项目办公室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中服务范围约定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2.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落实情况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乙方须对甲方针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在乙方保洁服务合同范围内，产生的12345接诉即办案件，由乙方接受办理。
4.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落实情况接受甲方考核评价。
5.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需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
6. 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区域保洁、垃圾清运任务。
7.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支付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8. 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出现经济、劳资等纠纷，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处理，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导致甲方权利受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9. 服务周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人身意外伤害的，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处理，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有义务对乙方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11. 乙方有义务安排乙方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并保持着装整洁。
12. 乙方有义务安排乙方服务车辆统一标识，并保持车身干净整洁，无油渍污渍、无满冒、无遗撒。
13. 工作期间，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扎堆聊天、吸烟、饮酒，不准私自揽活、捡拾废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宜，不准与地区群众、商户、单位发生冲突。
14. 乙方服务人员因打架、盗窃、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人员伤害的，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处理，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人员伤害的，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处理，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6.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以海淀区、紫竹院街道及其下设机构的名义从事任何与合同服务内容无关的工作。
17.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严禁发起、参与群体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活动。
1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
19. 乙方有义务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转让或交给第三方，确保信息不泄露。
20. 如本合同解除、终止，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完成工作交接。

八、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等次。

(一) 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10000元，新闻媒体曝光当月的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二) 领导检查发现

1. 市级领导检查发现

市级领导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10000元，市级领导检查发现当月的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2. 区级领导检查发现

区级领导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区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1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区级领导检查发现2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3. 街道领导检查发现

街道领导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3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25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街道领导检查发现问题2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街道领导检查发现3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三）职能部门检查发现

1. 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

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1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2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2. 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

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25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2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3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3. 街道职能部门检查发现

街道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3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街道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3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街道职能部门检查发现5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四）首环办检查

首环办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首环办检查发现问题1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首环办检查发现2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五）城市管理综合考核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25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城市管理综合考核检查发现问题2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城市管理综合考核检查发现3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六）12345接诉即办

12345接诉即办受理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件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受理案件超过3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受理案件5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九、合同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条款进行增减。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对合同条款或者其他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续签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就服务合同是否续签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续签的，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新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可续签二次，每次一年。

（三）合同解除

1. 乙方未在本地区内设立项目办公室，安排人员负责地区保洁、垃圾清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不配合就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落实情况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不配合就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落实情况接受甲方考核评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新闻媒体曝光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履职不到位、行为失当，对地区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照甲方需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不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区域保洁、垃圾清运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乙方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支付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乙方未安排乙方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乙方未安排乙方服务车辆统一标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以海淀区、紫竹院街道及其下设机构的名义从事任何与合同服务内容无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发起、参与群体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乙方未落实好保密工作，将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转让或交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合同终止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签协议的，合同自动终止。

（五）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保洁区域现状清单》《设备 / 工具交接表》《合作方联系方式》等），并配合甲方与新服务商对接；逾期未完成交接的，每日扣除未结算费用的 5% 。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乙方不得因争议擅自停止保洁服务。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必填)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的（紫竹院街道地区保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竹院街道地区保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可删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可填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不适用，可删除）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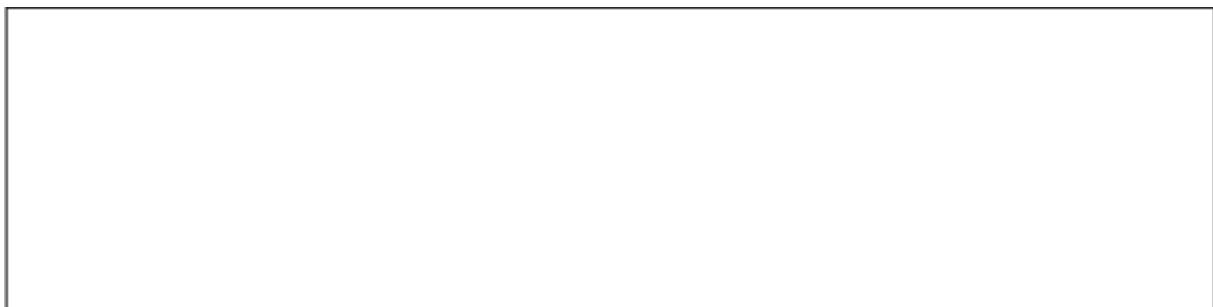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道路保洁费用（三级标准一类道路）	_____元/平方米	95,659.20平方米		
2	步道以及其他保洁	_____元/平方米	75,894.80平方米		
3	绿化、隔离带	_____元/平方米	10,908.00平方米		
4	社区保洁费	_____元/平方米	74843.40平方米		
5	生活垃圾清运	_____元	1年		投标单位自行预估，最终以与固废发展签订合同为准
6	街道交办的其他保洁服务 (应急任务)	/	/		投标单位自行预估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其中，街道交办的其他保洁服务（应急任务）如发生，我单位按如下价格收取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1	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	元/车
2	道路保洁费用（三级标准一类道路）	
3	步道以及其他保洁	
4	绿化、隔离带	如发生此类应急任务，我单位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执行
5	社区保洁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不填）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适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可删除）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